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64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941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引言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津膜科技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津膜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二、审阅范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津膜科技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范围

本审阅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51,366,712.60	640,156,16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684,221.36	12,002,343.18
应收账款	六、3	407,753,427.79	406,436,388.63
预付款项	六、4	94,778,185.48	186,066,305.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6,809,424.41	15,930,015.75
存货	六、6	599,088,696.26	293,036,33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3,365,863.47	4,839,549.24
流动资产合计		1,656,846,531.37	1,558,467,10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52,012,5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65,189,991.31	56,792,668.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58,238,297.40	215,437,921.37
在建工程	六、11	18,899,678.95	5,375,086.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495,954,672.71	425,802,892.0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75,560,231.50	275,560,231.5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610,960.00	381,4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8,878,811.24	9,236,3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506,458.01	4,702,9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851,601.12	1,043,289,599.81
资产总计		2,833,698,132.49	2,601,756,700.1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466,519,904.31	380,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21,476,591.75	21,497,251.00
应付账款	六、19	320,488,945.31	210,233,661.43
预收款项	六、20	16,644,656.58	30,971,333.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826,646.38	431,632.72
应交税费	六、22	37,700,584.21	30,314,399.48
应付利息	六、23	4,098,888.89	5,026,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89,305,203.78	78,974,77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41,091,390.00	1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8,152,811.21	907,569,90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6	8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0,815,835.21	12,087,9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2,196,122.51	2,706,37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11,957.72	14,794,321.23
负债合计		1,096,164,768.93	922,364,221.30
股本	六、28	299,282,577.00	299,282,577.00
资本公积	六、29	1,025,504,656.62	1,025,504,65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9,659,061.36	35,135,061.41
未分配利润	六、31	341,274,889.39	291,755,04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5,721,184.37	1,651,677,336.41
少数股东权益		31,812,179.19	27,715,142.45
股东权益合计		1,737,533,363.56	1,679,392,47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3,698,132.49	2,601,756,70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若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劲暘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32	911,653,861.48	692,768,102.45
减：营业成本	六、 32	629,917,359.41	468,737,944.57
税金及附加	六、 33	7,584,287.41	6,650,610.25
销售费用	六、 34	28,849,964.23	25,645,298.63
管理费用	六、 35	140,928,212.72	125,368,637.47
财务费用	六、 36	24,931,711.69	16,602,820.39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7	10,275,256.90	13,419,68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8	4,397,322.45	4,352,33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7,322.45	4,204,083.9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564,391.57	40,695,435.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 39	9,721,101.50	27,923,71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541.96	138,595.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0	1,805,318.14	161,5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398.96	72,775.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1,480,174.93	68,457,613.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1	8,950,136.09	5,304,440.8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530,038.84	63,153,17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33,002.10	62,742,867.22
少数股东损益		2,097,036.74	410,30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30,038.84	63,153,17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33,002.10	62,742,86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7,036.74	410,305.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若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劲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前身为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10]57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10]83 号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8,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10]625 号批复批准，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增加股本 1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 8,7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1,600 万元。

经 2013 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4 年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6,1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3.7707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27,603.7707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49118895P，法定代表人：李新民，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总部地址在天津市。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财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证券投资部、法务部、产品事业部、工程事业部、生产管理中心、设计中心、研发中心、特种分离部和内部审计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津膜”）、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津膜”）、乐陵市津膜星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陵津膜”）、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联”）等四家直接控股子公司，通过山东德联控制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膜天膜”）；拥有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瑞德赛恩”）、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泉津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膜天君富”）等三家联营企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及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

桥水科”）100%股权。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桥水科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2,023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与金桥水科各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金桥水科 100%股权对价为 41,964.10 万元，对价支付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发行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43 元/股。

2、对价支付

本公司向金桥水科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44,870 股、支付现金 6,097.27 万元，共计支付对价 41,964.10 万元以收购金桥水科 100%股权。

本公司另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金桥水科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及相关在建项目投入。

本次重组不构成反向购买。

（二）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金桥水科系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桥有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各自拥有的金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 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投入金桥水科，金桥水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50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德兄弟”）	1,505	35
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翔投资”）	645	15
合 计	4,300	100

根据金桥水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桥水科增加股本 300 万股，由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浩江咨询）认购，增资后股本为 4,6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46.74
海德兄弟	1,505	32.72
智翔投资	645	14.02
浩江咨询	300	6.52
合 计	4,600	100

根据金桥水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桥水科增加股本 915 万股，由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聚丰投资）及何雨浓等 12 人认购，增资后股本为 5,515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38.98
海德兄弟	1,505	27.29
智翔投资	645	11.70
浩江咨询	300	5.44
何雨浓	300	5.44
聚丰投资	200	3.63
阎淑梅	100	1.81
张添盛	100	1.81
康党辉	100	1.81
李志坤	25	0.45
信建伟	25	0.45
靳新平	25	0.45
秦 臻	10	0.18
张锐娟	10	0.18
韩国锋	10	0.18
王海英	5	0.10
李 朝	5	0.10
合 计	5,515	100

2015 年 7 月 29 日，金桥水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金桥水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桥水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3 万股，发行后股本 6,038 万股。

金桥水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4817U 号，法定代表人：王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

金桥水科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拓展部、招标采购部、证券法律部、水务运营部、工程事业部、质量安全部、创意设计研究院、新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等部门，拥有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桥水工）、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佳佰水利）、甘肃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桥环保）等三家子公司。

金桥水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研发。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金桥水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其中，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 A4018 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734 号审计报告；金桥水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382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二（一）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金桥水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1）假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5.43 元/股价格向金桥水科股东发行 23,244,870 股股票、支付现金 6,097.2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发行股票共计 23,244,870 股溢价部分 335,423,474.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及所募资金，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2）金桥水科 2015 年增资扩股，导致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增加，假设该增资扩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因相关股东的认缴出资款未实际缴付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其他应收款”。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 100% 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了金桥水科购买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该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金桥水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负债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

(4) 本公司以发行 23,244,870 股股份及支付 6,097.27 万元现金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成本，其与金桥水科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且假设该商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5) 金桥水科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6)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7)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亦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分部报告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方法见附注四、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

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

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

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该类应收款项全部余额 5%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关联关系	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发生支出归集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

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

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

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金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 注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在 BOT 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	直线法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无形资产的确 认条件见附注四、26。 BOT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相关无 形资产账面原值随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及发生的成本变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开始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5-17 年	直线法	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商标权	4.5 年	直线法	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水处理工程、水处理产品销售、水处理服务、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水处理工程

遵循上述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水处理工程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水处理工程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各水处理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水处理工程合同总收入为对外承揽水处理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水处理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根据相关水处理工程项目情况预计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系统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实际发生的水处理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成本在相关实物发出或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系统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水处理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② 水处理产品销售

水处理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附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 污水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根据每月客户确认的污水处理数量，按月确认收入。

④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即提供水处理工程、装置、工艺的设计服务，在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26、建设--经营--移交（BOT）的核算

BOT 项目是本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本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水处理设施，在约定期限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 BOT 建设合同等运营水处理设施，通过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终了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BOT 项目建造期间，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一般为合同额或投资概算额）计量，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认的具体方法与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同。合同规定的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收费金额确定的，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将该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

BOT 项目建造期间，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支出，根据相关合同规定是否授权本公司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无条件收取现金，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OT 建设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水处理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须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恢复性大修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同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水处理运营收入。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项目，结算的水处理费全额确认为当期收入，特许经营权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项目，由于收到的固定金额款项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收到的固定金额款项（或表现为结算水处理费）在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水处理运营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完工百分比

本公司根据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入。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查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入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税金及附加	216.47
管理费用	-216.4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3
营业税 ^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津膜	15
东营津膜	水处理业务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金桥水科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12000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浙江津膜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浙江津膜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营津膜的污水处理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业务，经在相关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6 年起，东营津膜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金桥水科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62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金桥水科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96,294.82	--	--	1,903,157.17
人民币	--	--	196,294.82	--	--	1,903,157.17
银行存款	--	--	438,210,364.07	--	--	629,449,951.34
人民币	--	--	433,698,613.43	--	--	628,291,261.63
美元	650,389.31	6.9370	4,511,750.64	178,435.65	6.4936	1,158,689.71
其他货币资金	--	--	12,960,053.71	--	--	8,803,055.09
人民币	--	--	12,960,053.71	--	--	8,803,055.09
合 计			451,366,712.60			640,156,163.60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此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91,574.85	12,002,343.18
商业承兑汇票	192,646.51	--
合 计	3,684,221.36	12,002,343.18

(2) 期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83,542.20	--

说明：用于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6.12.31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311,833.96	100	39,558,406.17	8.84	407,753,427.79
其中：账龄组合	447,311,833.96	100	39,558,406.17	8.84	407,753,42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47,311,833.96	100	39,558,406.17	8.84	407,753,427.7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5.12.31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8,000.00	3.17	1,300,000.00	9.15	12,90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553,921.31	96.83	41,025,532.68	9.44	393,528,388.63
其中：账龄组合	434,553,921.31	96.83	41,025,532.68	9.44	393,528,38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48,761,921.31	100	42,325,532.68	9.43	406,436,388.63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2016.12.31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4,020,984.68	65.74	14,701,049.23	5	279,319,935.45
1至2年	119,373,228.86	26.69	11,937,322.89	10	107,435,905.97
2至3年	25,905,015.96	5.79	7,771,504.79	30	18,133,511.17
3至4年	4,969,115.05	1.11	2,484,557.53	50	2,484,557.52
4至5年	1,897,588.39	0.42	1,518,070.71	80	379,517.68
5年以上	1,145,901.02	0.26	1,145,901.02	100	--
合 计	447,311,833.96	100	39,558,406.17	8.84	407,753,427.7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2015.12.31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068,040.33	70.67	15,353,402.02	5	291,714,638.31

1至2年	87,406,899.28	20.11	8,740,689.93	10	78,666,209.35
2至3年	17,867,922.65	4.11	5,360,376.80	30	12,507,545.85
3至4年	20,912,500.07	4.81	10,456,250.04	50	10,456,250.03
4至5年	918,725.45	0.21	734,980.36	80	183,745.09
5年以上	379,833.53	0.09	379,833.53	100	--
合计	434,553,921.31	100	41,025,532.68	9.44	393,528,388.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转让应收账款转出	
42,325,532.68	6,756,644.31	--	--	9,523,770.82	39,558,406.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8,565,520.4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9.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268,986.13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 171,990,000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466,229.18 元，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1,99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23,770.8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268,510.09	82.58	166,600,483.80	89.54
1至2年	10,233,247.85	10.80	12,965,481.06	6.97
2至3年	3,515,614.51	3.71	3,869,685.68	2.08
3年以上	2,760,813.03	2.91	2,630,655.13	1.41
合计	94,778,185.48	100	186,066,305.67	100

说明：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主要是水处理工程业务所用材料、设备的采购预付款，因水处理工程业务实施周期较长，需相关供应商按工程实施情况供货，故存在预付超过1年的情形。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198,593.00	17.09
第二名	6,586,321.60	6.95
第三名	5,939,590.50	6.27
第四名	5,811,965.81	6.13
第五名	4,790,598.25	5.05
合计	39,327,069.16	41.4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22,142.73	100	4,412,718.32	5.43	76,809,424.41
其中：账龄组合	81,222,142.73	100	4,412,718.32	5.43	76,809,42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222,142.73	100	4,412,718.32	5.43	76,809,424.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24,121.48	100	894,105.73	5.31	15,930,015.75
其中：账龄组合	16,824,121.48	100	894,105.73	5.31	15,930,01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824,121.48	100	894,105.73	5.31	15,930,015.75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5,382,015.15	92.80	3,769,100.77	5	71,612,914.38

1至2年	5,679,265.92	6.99	567,926.59	10	5,111,339.33
2至3年	113,775.86	0.14	34,132.76	30	79,643.10
3至4年	1,034.80	--	517.40	50	517.40
4至5年	25,051.00	0.03	20,040.80	80	5,010.20
5年以上	21,000.00	0.03	21,000.00	100	--
合计	81,222,142.73	100	4,412,718.32	5.43	76,809,424.4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6,450,992.36	97.79	822,549.62	5	15,628,442.74
1至2年	311,271.12	1.85	31,127.11	10	280,144.01
2至3年	5,000.00	0.03	1,500.00	30	3,500.00
3至4年	35,858.00	0.21	17,929.00	50	17,929.00
5年以上	21,000.00	0.12	21,000.00	100	-
合计	16,824,121.48	100	894,105.73	5.31	15,930,015.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894,105.73	3,518,612.59	--	--	--	4,412,718.32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72,765,085.84	14,580,098.90
备用金	8,169,063.57	2,244,022.58
其他	287,993.32	--
合计	81,222,142.73	16,824,121.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15,241.67	1年以内	26.24	1,065,762.08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0	1年以内	22.16	900,000.00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29,216.56	1年以内	11.24	456,460.8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马世虎	备用金	3,970,334.10	1年以内	4.89	198,516.71
广东德嘉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0,000.00	1年以内	3.84	156,000.00
合 计		55,534,792.33		68.37	2,776,739.6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5,606.86	--	21,625,606.86	20,910,663.04	--	20,910,663.04
在产品	20,329,022.84	--	20,329,022.84	20,051,332.58	--	20,051,332.58
库存商品	15,506,468.52	--	15,506,468.52	5,662,364.39	--	5,662,364.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0,140,417.92	--	470,140,417.92	246,411,974.27	--	246,411,974.27
委托加工物资	71,487,180.12	--	71,487,180.12	--	--	--
合 计	599,088,696.26	--	599,088,696.26	293,036,334.28	--	293,036,334.28

(2)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含销项税）	834,738,900.46
其中：BOT项目建造合同服务（含销项税）	78,745,869.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5,361,038.42
其中：BOT项目建造合同服务	10,954,250.93
小 计	1,060,099,938.88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500,259,400.96
减：转入无形资产的BOT项目建造合同服务收入（含销项税）	89,700,12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列报金额	470,140,417.9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进项税额	21,930,719.83	3,178,232.42
办公场地租金	1,432,323.82	1,661,316.82
预缴所得税	2,819.82	--
合 计	23,365,863.47	4,839,549.2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52,012,500.00	--	52,012,5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合 计	52,012,500.00	--	52,012,5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建环投资有限 公司（“建环投 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10%	--
长沙天创环保 有限公司（“长 沙天创”）	--	2,012,500.00	-- 2,012,500.00	--	--	--	--	5%	--
合 计	50,000,000.00	2,012,500.00	-- 52,012,500.00	--	--	--	--		--

说明：本公司对建环投资、长沙天创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投资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计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2016.12.31 减值准备 余额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天津瑞德赛恩	47,576,906.61	--	--	4,533,289.12	--	--	--	--	--	52,110,195.73	--
山泉津膜	9,215,762.25	--	--	-54,186.39	--	--	--	--	--	9,161,575.86	--
膜天君富	--	4,000,000.00	--	-81,780.28	--	--	--	--	--	3,918,219.72	--
合 计	56,792,668.86	4,000,000.00	--	4,397,322.45	--	--	--	--	--	65,189,991.31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6.01.01	138,506,553.55	129,651,758.93	8,381,830.90	3,809,292.40	4,850,248.07	285,199,683.85
本期增加金额	1,356,777.82	59,317,151.19	545,285.03	251,435.86	1,093,729.81	62,564,379.71
(1) 购置	--	9,248,127.00	545,285.03	251,435.86	1,093,729.81	11,138,57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6,777.82	50,069,024.19	--	--	--	51,425,802.01
本期减少金额	--	2,026,043.51	1,283,717.73	625,139.11	--	3,934,900.35
(1) 处置或报废	--	--	1,283,717.73	625,139.11	--	1,908,856.84
(2) 改造转出	--	2,026,043.51	--	--	--	2,026,043.51
2016.12.31	139,863,331.37	186,942,866.61	7,643,398.20	3,435,589.15	5,943,977.88	343,829,163.21
二、累计折旧						
2016.01.01	13,404,573.50	48,264,860.10	3,770,270.52	1,596,217.84	2,725,840.52	69,761,762.48
本期增加金额	4,323,444.53	10,240,843.16	1,140,973.56	579,854.32	691,400.86	16,976,516.43
(1) 计提	4,323,444.53	10,240,843.16	1,140,973.56	579,854.32	691,400.86	16,976,516.43
本期减少金额	--	128,316.08	484,044.45	535,052.57	--	1,147,413.10
(1) 处置或报废	--	128,316.08	484,044.45	535,052.57	--	1,147,413.10
(2) 改造转出	--	--	--	--	--	0.00
2016.12.31	17,728,018.03	58,377,387.18	4,427,199.63	1,641,019.59	3,417,241.38	85,590,865.81
三、减值准备						
2016.01.01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122,135,313.34	128,565,479.43	3,216,198.57	1,794,569.56	2,526,736.50	258,238,297.40
2016.01.01 账面价值	125,101,980.05	81,386,898.83	4,611,560.38	2,213,074.56	2,124,407.55	215,437,921.37

(2)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金桥水科）	6,219,988.93	待统一规划办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浙江津膜BOO项目	1,651,546.05	--	1,651,546.05	5,375,086.23	--	5,375,086.23
乐陵津膜BOO项目	6,762,881.60	--	6,762,881.60	--	--	--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8,810,100.11	--	8,810,100.11	--	--	--
用友NC系统建设	1,675,151.19	--	1,675,151.19	--	--	--
合 计	18,899,678.95	--	18,899,678.95	5,375,086.23	--	5,375,086.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	44,871,049.00	36,060,948.89	--	--	--	--	8,810,100.1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备注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1,900	53	建设中	募集资金	截止期末，子项目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反渗透膜项目处于建设中。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东营津膜BOT项目	东营膜天膜BOT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01.01	351,095,526.44	46,083,052.64	10,329,044.18	26,154,309.00	494,449.00	397,578.11	434,553,959.37
本期增加金额	16,553,641.00	64,864,188.41	--	--	--	206,239.32	81,624,068.73
其中：购置	--	--	--	--	--	206,239.32	206,239.32
建造	16,553,641.00	64,864,188.41	--	--	--	--	81,417,829.4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16.12.31	367,649,167.44	110,947,241.05	10,329,044.18	26,154,309.00	494,449.00	603,817.43	516,178,028.10
二、累计摊销							
2016.01.01	--	--	543,041.20	7,466,945.83	494,449.00	246,631.29	8,751,067.32
本期增加金额	7,135,537.43	--	228,217.06	4,081,785.19	--	26,748.39	11,472,288.07
其中：计提	7,135,537.43	--	228,217.06	4,081,785.19	--	26,748.39	11,472,288.0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16.12.31	7,135,537.43	--	771,258.26	11,548,731.02	494,449.00	273,379.68	20,223,355.39
三、减值准备							
							-

2016.01.01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16.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16.12.31 账面价值	360,513,630.01	110,947,241.05	9,557,785.92	14,605,577.98	--	330,437.75	495,954,672.71
2016.01.01 账面价值	351,095,526.44	46,083,052.64	9,786,002.98	18,687,363.17	--	150,946.82	425,802,892.05

说明：本期东营膜天膜 BOT 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作摊销；东营津膜 BOT 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始运营，根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按 30 年摊销。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金桥水科以土地使用权为对外开立的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13、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016.12.31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金桥水科	275,560,231.50	--	--	275,560,231.50	--

说明：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金桥水科	2014.12.31	41,964.1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金桥水科
合并成本：	
现金	60,972,655.9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58,668,344.10
合并成本合计	419,64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购买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4,080,768.50
商誉	275,560,231.5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金桥水科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0,172,476.77	100,172,476.77
非流动资产	38,761,729.09	17,317,593.63
其中：无形资产	27,641,454.18	6,197,318.72
固定资产	10,127,561.56	10,127,561.56
流动负债	67,031,972.94	67,031,972.94
非流动负债	3,216,620.32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注）	3,216,620.32	--
净资产	68,685,612.60	50,458,097.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4.80	5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8,685,557.80	50,458,042.66
加：2015年增资扩股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75,395,210.70	75,395,210.7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080,768.50	125,853,253.36

注：系按公允价值调整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	381,425.00	645,860.00	416,325.00	--	610,96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971,124.49	6,626,075.58	43,219,638.41	6,495,077.60
递延收益	10,615,835.21	1,592,375.28	3,262,877.60	490,762.49
可抵扣亏损	815,116.74	203,779.19	1,749,460.04	437,365.01
内部未实现利润	3,043,874.59	456,581.19	12,087,949.82	1,813,192.47
小 计	58,445,951.03	8,878,811.24	60,319,925.87	9,236,3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14,640,816.72	2,196,122.51	18,042,476.09	2,706,371.41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189,257.68	77,60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9 年	59,863.00	59,863.00
2020 年	17,742.64	17,742.64
2021 年	111,652.04	--
合 计	189,257.68	77,605.6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06,458.01	4,702,977.23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29,999,904.31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76,520,000.00	311,120,000.00
合 计	466,519,904.31	380,120,000.00

说明：

(1) 期末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应收东营津膜部分工程款。

(2) 东营膜天膜为本公司期末 6,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476,591.75	21,497,251.00

说明：期末，本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保证金 9,742,850 元。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材料、劳务款	293,878,953.61	168,857,439.41
工程、设备款	26,609,991.70	41,376,222.02
合 计	320,488,945.31	210,233,661.43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古浪县振龙建筑有限公司	4,945,115.48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47,466.61	
汉沽农场京汉塑料模具厂	4,356,227.54	该等单位为水处理工程业务供应商，因水处理工程业务实施周期较长，结算期存在超过1年的情形。
瑞达南洋（天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82,286.50	
江阴市瀚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60,783.19	
天津市同自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5,168.62	
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2,40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628,000.00	
合 计	23,367,447.94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13,385,832.65	20,069,171.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258,823.93	10,902,162.04
合 计	16,644,656.58	30,971,333.40

说明：

(1)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项 目	期末数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8,151,706.53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12,195,531.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97,350.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报金额	3,258,823.93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402,180.17	71,373,439.33	70,996,628.04	778,99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52.55	7,169,917.76	7,151,715.39	47,654.92

辞退福利	--	33,384.35	33,384.35	--
合 计	431,632.72	78,576,741.44	78,181,727.78	826,646.3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572.91	59,271,615.13	58,945,882.83	709,305.21
职工福利费	--	3,920,691.25	3,920,691.25	--
社会保险费	18,607.26	4,159,820.07	4,148,163.53	30,263.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609.02	3,683,523.51	3,672,869.53	26,263.00
2. 工伤保险费	1,869.54	283,922.83	283,532.76	2,259.61
3. 生育保险费	1,128.70	183,772.54	183,160.05	1,741.19
4. 其他	--	8,601.19	8,601.19	--
住房公积金	--	3,784,040.24	3,779,317.24	4,7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272.64	202,573.19	34,699.45
合 计	402,180.17	71,373,439.33	70,996,628.04	778,991.4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44.63	6,803,171.71	6,784,910.50	44,605.84
2. 失业保险费	3,107.92	366,746.05	366,804.89	3,049.08
合 计	29,452.55	7,169,917.76	7,151,715.39	47,654.92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7,428,031.54	18,547,948.60
营业税	--	2,411,650.85
企业所得税	6,725,871.92	6,500,823.98
个人所得税	34,178.55	121,470.26
房产税	8,310.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901.70	1,471,127.68
教育费附加	787,727.71	629,96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5,367.24	420,191.78
印花税	139,509.48	1,142.87
价格调节基金	--	26,601.35

防洪维护费	223,686.04	183,477.54
合 计	37,700,584.21	30,314,399.48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融资券利息	--	5,026,849.32
股权回购款利息	4,098,888.89	--
合 计	4,098,888.89	5,026,849.32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付股权收购款（注）	60,972,655.90	60,972,655.90
往来款	20,920,000.00	16,000,000.00
保证金	5,897,475.00	--
待付费用	1,407,413.63	1,612,801.74
其他	107,659.25	389,315.08
合 计	89,305,203.78	78,974,772.72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 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部分因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间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甘肃省科技厅创业中心	1,000,000.00	历史原因造成长期挂账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融资债券	--	150,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
应收账款保理（坏账担保）费	11,091,390.00	--
合 计	41,091,390.00	150,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权回购款	85,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85,000,000.00	--

说明：本期，本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签订《远期股权收购协议》，以 8,500 万元回购浦银安盛对山东德联投入的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向浦银安盛支付回购款 4,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支付 4,5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分 3 期向浦银安盛支付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第 1-2 期年化费率为 7%、第 3 期为 7.2%。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87,949.82	8,122,859.41	9,394,974.02	10,815,835.21	待结转损益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转付研发 合作单位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天津市发改委海水淡化项目资助	6,300,944.42	--	700,104.94	--	5,600,839.48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1,600,000.00	1,000,000.00	1,690,000.00	--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膜组器研究资助	51,116.22	--	--	--	51,116.22	与收益相关
高抗污染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制备技术及其在果汁分离行业应用项目资助	11,332.08	--	11,332.08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兴海项目资助	368,587.82	500,000.00	798,241.03	--	70,346.79	与收益相关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资助	2,928,000.00	4,560,000.00	3,891,569.18	1,784,000.00	1,812,430.82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海洋局关于中空纤维纳滤膜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299,462.84	--	500,537.16	与收益相关
反渗透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研发及示范资助	200,000.00	220,000.00	--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农村小型一体化饮用水装置研发资助	187,969.28	--	32,634.00	--	155,335.28	与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人才发展基金资助	40,000.00	145,000.00	18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机复合中空纤维纳滤膜关键制备技术项目资助	--	350,000.00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转化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资助	--	147,859.41	2,629.95	--	145,229.46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发改委中空纤维纳滤膜组件及装备项目补助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HPS 高效澄清池专利群关键技术在多泥沙河流水预处理中的研究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合 计	12,087,949.82	8,122,859.41	7,610,974.02	1,784,000.00	10,815,835.21
-----	---------------	--------------	--------------	--------------	---------------

说明：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上述项目中，天津市发改委海水淡化项目资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在补助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且未来不会形成重大长期资产，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进度结转。

28、股本

(1)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9,282,577	--	--	--	--	--	299,282,577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5.01.01	当期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4,244,870	15,037,707	--	--	--	--	299,282,577

29、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2015.01.01	655,891,759.69
当期增加	369,612,896.93
当期减少	--
2015.12.31	1,025,504,656.62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1,025,504,656.62

说明：本公司 2015 年发行新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 369,612,896.93 元计入股本溢价。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5.01.01	29,623,953.24
当期增加	5,511,108.17
当期减少	--

2015.12.31	35,135,061.41
本期增加	4,523,999.95
本期减少	--
2016.12.31	39,659,061.36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755,041.38	245,975,922.80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33,002.10	62,742,86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3,999.95	5,511,108.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89,154.14	11,452,640.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274,889.39	291,755,041.38

说明：

（1）2015 年股利分配

①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6,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44 万元。

② 金桥水科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共计分配股利 101.26 万元。

（2）2016 年股利分配

①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76,037,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2.08 万元。

② 金桥水科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6,03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86.84 万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05,015,363.87	627,264,432.50	687,145,498.87	466,325,137.90
其他业务	6,638,497.61	2,652,926.91	5,622,603.58	2,412,806.67
合 计	911,653,861.48	629,917,359.41	692,768,102.45	468,737,944.57

（1）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处理工程	671,651,690.60	518,172,111.55	505,301,034.64	387,470,981.56
水处理产品	182,490,425.53	86,574,848.66	157,140,789.77	72,136,593.28
污水处理服务	43,236,557.45	21,196,342.05	13,153,297.24	4,260,434.75
设计服务	7,636,690.29	1,321,130.24	11,550,377.22	2,457,128.31
合 计	905,015,363.87	627,264,432.50	687,145,498.87	466,325,137.9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99,657,619.09	625,410,571.86	684,090,006.99	465,164,517.38
境外	5,357,744.78	1,853,860.64	3,055,491.88	1,160,620.52
合 计	905,015,363.87	627,264,432.50	687,145,498.87	466,325,137.90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57,674.44	2,901,32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9,873.24	2,018,726.98
教育费附加	1,019,930.71	865,30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979.67	577,083.37
房产税	1,184,369.98	--
土地使用税	492,937.35	--
印花税	446,137.26	--
车船税	12,632.48	--
防洪维护费	276,947.98	264,405.71
其他税金	36,804.30	23,765.29
合 计	7,584,287.41	6,650,610.25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557,083.41	9,831,299.96
业务招待费	4,340,698.14	2,778,182.84
业务宣传费	3,921,433.76	4,952,771.55
差旅费	3,782,888.99	2,304,112.42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费	2,197,376.62	2,613,403.22
办公费用	2,054,651.96	1,492,769.93
物料消耗	1,281,636.18	--
车辆、运输费	609,724.94	510,913.03
折旧摊销	524,223.09	523,156.43
招投标费用	409,215.65	560,729.95
其他	171,031.49	77,959.30
合 计	28,849,964.23	25,645,298.63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82,967,411.44	73,029,860.79
职工薪酬	29,159,470.28	24,005,123.3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7,000,648.94	7,073,353.17
折旧及摊销	5,275,975.99	5,176,842.04
办公费用	4,129,969.29	4,489,663.43
差旅费	3,266,558.79	3,176,118.79
业务招待费	3,013,433.07	2,248,645.42
车辆、运输费	1,847,617.93	1,497,605.78
维修费	1,426,979.37	1,163,823.76
租赁费	1,118,558.94	528,433.57
保险费用	275,582.25	466,162.88
税费	470,704.79	1,929,339.03
通讯费	371,121.97	277,752.71
其他	560,978.50	245,828.99
合 计	140,928,212.72	125,368,637.47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7,495,454.42	19,190,248.80
减：利息收入	2,551,494.96	3,822,837.26
承兑汇票贴息	--	31,941.73
汇兑损失	-206,930.57	-142,346.97
短期融资债券发行费用	--	1,13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94,682.80	215,814.09

合 计	24,931,711.69	16,602,820.39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0,275,256.90	13,419,686.29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7,322.45	4,204,083.91
银行理财产品	--	148,246.62
合 计	4,397,322.45	4,352,330.53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541.96	138,59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541.96	138,595.25
政府补助	9,535,074.02	25,138,550.25
应收账款转让收益	--	1,729,238.10
债务重组利得	22,140.00	539,938.16
保险赔偿	--	315,000.00
其他	63,345.52	62,389.30
合 计	9,721,101.50	27,923,711.06

说明：

（1）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备 注
天津市发改委海水淡化项目资助	700,104.94	700,104.94	与资产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资助	3,891,569.18	16,5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资助	1,69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天津市科技兴海项目资助	798,241.03	31,412.18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天津市海洋局关于中空纤维纳滤膜制 备技术及其产业化补助	299,462.84	--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滨海新区人才发展基金资助	1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新农村小型一体化饮用水装置研发资 助	32,634.00	12,030.72	与收益相关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煤转化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资助	2,629.95	--	与收益相关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高抗污染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制备技术及其在果汁分离行业应用项目资助	11,332.08	423,448.06	与收益相关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膜组器研究资助	--	2,399,808.54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课题资助	--	221,545.81	与收益相关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膜组器研究配套资金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柯桥齐贤财政高新奖励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国科普基地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柯桥区纺织工业房租补贴	55,6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和谐企业创建奖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奖励	16,000.00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贴息补助	--	507,2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泥沙河流水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专利资助	2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兰咸城镇水务科学技术奖	6,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专项奖励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第二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城关区科学技术发明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技术发明奖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535,074.02	25,138,550.25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398.96	72,775.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398.96	72,775.33
对外捐赠	60,000.00	5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11,300.00	38,758.00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1,567,619.18	--
合 计	1,805,318.14	161,533.33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02,798.66	7,857,96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662.57	-2,553,520.98
合 计	8,950,136.09	5,304,440.8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1,480,174.93	68,457,613.1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2,222,026.24	10,268,641.9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073.08	-63,187.9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57,191.88	-14,945.0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39,766.2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59,598.37	-630,612.59
无须纳税的收入	-388,299.9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3,219.40	340,947.7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747.81	2,661.4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797,224.04	-4,638,830.89
所得税费用	8,950,136.09	5,304,440.82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60,053.71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8,827,793.22	抵押担保
合 计	21,787,846.93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0,389.31	6.9370	4,511,750.64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山东德联	2016.04.30	--	100	无偿取得	2016.04.30	取得控制权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入	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山东德联	141,509.40	-480,853.03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山东德联
合并成本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	--

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购买日），山东德联未实际收到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本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山东德联全部股权。

3、本公司 2015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东营膜天膜、乐陵津膜，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津膜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水处理	60	--	设立
东营津膜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水处理	69	--	设立
东营膜天膜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水处理	19.05	80.95	设立
乐陵津膜	山东乐陵	山东乐陵	水处理	80	--	设立
山东德联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水处理	66.67		企业合并
金桥水科	甘肃	甘肃	水处理	100	--	企业合并
金桥水工	甘肃	甘肃	水处理	--	100	企业合并
佳佰水利	甘肃	甘肃	水处理	--	100	企业合并
金桥环保	甘肃	甘肃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	100	企业合并

说明：

①浦银安盛持有山东德联 33.33% 股权，如本附注六、26 所述，浦银安盛相关出资将由本公司回购，浦银安盛不参与山东德联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山东德联的可变回报，故本公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司享有山东德联全部权益，拥有其 100%表决权。

②金桥水科于 2015 年购买佳佰水利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后持股比例为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营津膜	31	836,321.93	--	15,981,680.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营津膜	35,205,850.95	362,464,089.14	397,669,940.09	346,116,130.64	--	346,116,130.6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1）: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营津膜	3,569,868.06	348,802,631.63	352,372,499.69	303,516,502.91	--	303,516,502.9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东营津膜	19,658,746.70	2,697,812.67	2,697,812.67	31,628,723.27	--	-466,615.67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瑞德赛恩	天津	天津	水处理	33.33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0,467,295.97	25,305,243.21
非流动资产	119,873,957.17	127,862,873.26
资产合计	150,341,253.14	153,168,116.47
流动负债	2,285,899.63	14,963,990.44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14,285,899.63	26,963,990.44

净资产	136,055,353.51	126,204,126.0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6,055,353.51	126,204,126.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347,249.32	42,063,835.21
加：调整事项	6,762,946.41	5,513,071.40
其中：内含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注）	-13,237,053.59	-14,486,928.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110,195.73	47,576,906.6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955,227.22	39,214,256.30
净利润	9,851,227.48	10,016,341.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51,227.48	10,016,341.6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注：因与天津瑞德赛恩采用的与政府补助、所得税等相关会计政策不一致，在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对天津瑞德赛恩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3) 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79,795.58	9,215,762.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7,339.02	-800,495.3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17,339.02	-800,495.3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膜天膜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纺织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机械加工	1,678	23.19	23.1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天津工业大学。

说明：上述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2016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未考虑收购金桥水科发行股份的影响。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泉津膜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建环投资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王刚	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
王继武、张莲	王刚之父母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

提供方名称	接受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本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	商品销售	2.10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方名称	提供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本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	技术研发	--	99.94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万元）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万元）
王刚	金桥水科	办公房产	21.12	21.12
王继武	金桥水科	办公房产	17.99	17.99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2016年，本公司使用山泉津膜资金，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2016年，本公司向建环投资借款3,000万元，双方约定不计付资金使用费。

2015年，金桥水科使用王刚、张莲资金，共计支付资金使用费8.33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王刚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本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已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瑞德赛恩	--	--	14,208,000.00	1,3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山泉津膜	19,800,000.00	15,000,000.00
	王刚	28,500.78	--
	王继武	13,029.90	--
其他流动负债	建环投资	30,000,000.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桥水科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937.21万元、3,001.6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桥水科分别对外开立保函846.46万元、491.06万元，并以部分银行存款、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

276,037,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2015 年，本公司对外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余额 30,573,419.8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12,657.90 元，转让价格 29,790,000.00 元。本公司终止确认了相关应收账款，并确认转让收益 1,729,238.10 元。

2016 年，本公司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 171,990,000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466,229.18 元，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99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23,770.82 元。

2、分部报告

除水处理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全部于中国境内经营业务，全部资产位于中国境内，收入主要亦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857.00	65,81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35,074.02	25,138,55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8,246.62
债务重组损益	10,840.00	501,18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273.66	2,056,627.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15,783.36	27,910,424.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3,367.50	4,186,563.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42,415.86	23,716,360.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0,503.40	-15,027.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51,912.46	23,731,387.8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07%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